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【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A["1. 申請人先至納骨堂選定櫃位位置 2. 確定進塔日期"] --> B["申請人至納骨堂填寫申請書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"] B --> C["審核證件"] C -- 符合 --> D["開立收據"] C -- 不符合 --> E["補正或駁回"] E -- 已改善 --> C E -- "當天收費， 當天繳庫。" --> D D --> F["核發塔位使用許可證"] F --> G["結案"] </pre>	<p>納骨堂每日受理 資料備齊至納骨堂：隨到隨辦 (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4 時 50 分)【假日不受理】</p>

※法令依據：

- 1.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。
- 2.臺南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。
- 3.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

※應備證件

- 1.死亡證明、火化證明、除戶謄本（需能辨識關係）。
- 2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3.起掘證明或遷塔證明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塔位(神主)遷移、變更須原申請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塔位(神主牌位)使用許可證辦理。

※承辦課室

納骨堂 電話 06-2396335